

一.申請人應備相關文件:

- 1.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書(一式二份)。
- 2.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魚塢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原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3.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4.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土地）租賃契約。
- 5.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6.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7.養殖場位置略圖、養殖場配置略圖及土地所有權狀地號與經營之魚塢所在地地號套繪圖。
- 8.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補證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二.檢具上述各項資料，向魚塢所在區公所申請。